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
一一六號

承辦人：杜妮

電話：03-8523126

電子信箱：ni20@nt.ji-an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社字第1130008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5500A_1130008824_ATTACH1.pdf、
376555500A_1130008824_ATTACH2.pdf、376555500A_1130008824_ATTACH3.pdf、
376555500A_113000882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吉安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公
告、令、條文全文、總說明暨條文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花
蓮縣政府准予備查，另請各受文機關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
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（113年3月21日吉會總字第
1130000268號函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含附件)、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社
會課



鄉長 游淑貞

社會課 113/03/27 13:10



321130011577 有附件